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 
聯絡人：林采裴  
電話：02-77345105  
電子郵件：shihya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師大特教中字第108102232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研習計畫 慧婷師 0926 (1081022325-0-0.pdf)

主旨：敬請轉知鼓勵所屬人員報名參加108年度由本校特教中心  
舉辦之「實證教學法之應用」研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1月19日臺教學(四)1080001147號函108年  
度教育部補助本校特殊教育中心特殊教育輔導工作計畫辦  
理。
- 二、研習日期：108年9月26日（星期四）9:00至16:20。
- 三、研習地點：本校圖書館校區博愛樓三樓317室（地址：臺北  
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）。
- 四、研習對象：北區（金門縣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宜  
蘭縣、花蓮縣、桃園市、新竹縣/市）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輔  
導人員、本校輔導區（宜蘭縣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  
市、金門縣及連江縣）國高中職教育階段特教教師優先錄  
取，依先後次序，合計50人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請於108年9月17日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 
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?>

教育局 1080820



\*AEAA1083078613\*

unit\_type=2），點選「研習報名→大專特教研習」報名，並請逕行上網查詢錄取與否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（二）報名經審核錄取後，因故無法參加時請於3天前電：02-7734-5105辦理請假。

## 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為尊重講師，請準時入場，研習開始逾20分鐘後恕不予以入場。
- （二）參加全天研習者，本校備有午餐，請研習人員自備環保杯、環保筷。
- （三）本校無法提供停車位，停車問題請學員自行處理。
- （四）參加人員請由所屬單位給予公假派代，差旅費由原所屬單位報支。
- （五）孕婦、身心障礙、行動不便及其他需特別服務者，請於研習前一周來電告知，以利中心協助安排。
- （六）考量避免因突發狀況導致研習需臨時變動，請學員們於活動前一天務必收E-mail，或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原報名介面/緊急公告/詳閱，以了解研習變動相關最新訊息。
- （七）本研習全程參與並簽到、退者，核發研習時數合計6小時，請於研習結束10日後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檢閱時數。

正本：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電 2019/08/20  
文 09:14:26  
交 子公換章

校長 吳正己